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姮妤
電話：02-7736-6731
電子信箱：linhern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2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新南向計畫申請書格式、112年度計畫申請平台申請操作手冊、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
(A09000000E_1122202291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20229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229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12年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12年計畫申請相關事宜，請貴校依據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辦理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112年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112年計畫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至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(<https://140.133.61.20/isu/backLogIn>)上傳申請資料，並請於112年9月1日前備文函送112年申請計畫書紙本1式2份。上傳申請資料說明如下，並請參閱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簡報：

1、112年計畫書(請依據計畫書格式撰寫)。



2、申請計畫書格式、計畫申請平台操作說明及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如附件。

二、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操作問題請洽詢義守大學專案辦公室
(07)657-7711分機2618黃小姐或分機2616王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